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王季翎

相 對 人 林品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因未載付款地，依上揭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系爭本票4紙之發票地址均記載為「高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」，是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本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
001	113年1月	100,000元	113年12月11日	CH640178	
002	113年11月1日	100,000元	113年11月11日	CH534024	
003	113年11月1日	100,000元	113年11月21日	CH534025	
004	113年11月1日	10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CH640177	